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济民堂为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济民堂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3,4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堂”）与工商银行黄岩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主债权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2022年9月13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700011－202年（黄岩）字00992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占济民堂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76%。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亿元(含续展及新增)，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23-02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注册资本：53,723.7415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4、法定代表人：李丽莎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3,308.17	271,406.04
负债总额	81,431.41	93,963.78
净资产	174,148.59	170,694.97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59.37	83,723.62
净利润	3,372.86	3,446.9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该等贷款履行期限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7日止（具体以贷款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

担保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的主债权本金、利息、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所制定的担保，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73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7.38%，全部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3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OA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5月20日至5月29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可在公示期间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意见，监事会对相关意见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向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对此，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就相关问询进行核实或回复，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列入《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丰时代”）、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纳米”）均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8,5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0.35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宜丰时代、天津纳米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3年5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8,5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龙蟠科技	宜丰时代	3,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天津纳米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8,500.00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3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90.4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KK3AH83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宜丰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54.85	87,500.3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243.10	28,164.20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6.01	-145.57

2、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07871882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宝道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4,886.35	378,385.6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0,106.99	52,618.96
营业收入	234,618.32	140,591.9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391.23	2,511.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宜丰时代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的70%(债人实际提款本金数额或未偿还本金数额小于人民币3.5亿元整，则按实际提款本金数额或未偿还本金数额的70%承担保证责任，实际提款本金数额和未偿还本金数额以较小者为准，及其应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相应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公司为天津纳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宜丰时代、天津纳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止目前，前述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196.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5.45%；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0.3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7.80%，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4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1.07%。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2,662,1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7.634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996,30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0456%，占公司总股本的5.662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8,182,0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2.150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合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1,996,3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4335%，占公司总股本的5.6623%。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石俊峰	是	17,05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日	2024年5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74%	3.0173%	个人融资需要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石俊峰	是	2,950,000	否	是	2023年6月2日	2024年5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2%	0.5221%	个人融资需要

2、本次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及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展期及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俊峰	212,662,195	37.6341%	29,046,302	31,996,302	15.0456%	5.6623%	–	–	–	–
朱香兰	23,618,649	4.1797%	–	–	–	–	–	–	–	–
南京贝利	1,901,208	0.3365%	–	–	–	–	–	–	–	–
合计	238,182,052	42.1502%	29,046,302	31,996,302	13.4335%	5.6623%	–	–	–	–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情况说明

1、石俊峰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系其本人融资需要，石俊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石俊峰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5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125,36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回购股份专户共持有17,165,1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计划在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9月23日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9,300,657股的已回购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减持2,550,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公司回购专户剩余持有14,614,5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以下股东	17,165,109	3.6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165,1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50,600	0.55%	2023/5/25～2023/9/23	集中竞价交易	6.87-7.08	17,714,743	14,614,509	3.1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按照规定和减持计划要求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适时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及是否可按期完成减持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议案具体如下：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723,025.3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072,302.54元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43,210,512.93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80,803,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2,928,630.88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回购股份。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2、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803,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1	磐石市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08*****641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62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440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润汇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5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股东孟永宏、石英秀、侯雨霖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根据上述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2.26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咨询联系人：孟永宏、张银姬

咨询电话：0431-80606619

传真电话：0432-65888200

八、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36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电话、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19日下午14:00-16:00举办的2022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电话、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陆光明先生，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财务总监汤虚谷先生，董事会秘书郑京女士。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50972

电子邮箱：ir@asiainfo-se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3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31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77,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20.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367,735.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77,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20.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367,735.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品创投”）、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合计持有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林股份”）股份8,188,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亿品创投、舟洋创投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188,91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8%。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亿品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舟洋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2023年6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353,932	3.94%	IPO前取得：6,353,932股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834,983	1.14%	IPO前取得：1,834,9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	3.94%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983	1.14%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8,188,915	5.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相关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3/3/6～2023/6/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6,353,932	3.94%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3/3/6～2023/6/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834,983	1.1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